

2016年江门市蓬江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草案

2016年，我区将坚持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公共财政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加大对民生领域的支持和保障力度，不断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健全管理、服务、监督机制，强化社会保险法执法，加强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夯实基础工作，增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在政府宏观调控能力、规范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行为、强化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和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完整等方面的作用，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有效运行。

一、2016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编制2016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总体原则，继续提高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水平，推动社会保障事业新突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综合考虑影响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各项因素，全面、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使之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收入预算安排在充分考虑继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的基础上，合理测算了一次性补缴因素的影响，支出预算严格执行规定的范围

和标准，确保社会保险各项待遇的落实。

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遵循的基本原则是：一是依法建立，规范统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建立，严格执行国家社会保险政策，按照规定范围、程序、方法和内容编制。二是统筹编制，明确责任。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统筹地区编制执行，统筹地区根据预算管理方式，明确各相关部门责任。三是专项基金，专款专用。社会保险各项基金预算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收支内容、标准和范围，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或挪作他用。四是相对独立，有机衔接。在预算体系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公共财政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社会保险基金不能用于平衡公共财政预算，公共财政预算可补助社会保险基金。五是收支平衡，留有结余。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

二、2016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编制的范围和方法

（一）编制范围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等八项社会保险基金。

（二）编制方法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综合考虑了上年度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本

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规划、社会保险政策和财政补助政策等因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按照收入项目进行测算，根据社会保险参保人数、社会保险费率、上年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工资增长合理确定，并充分考虑了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变化、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任务等因素对基金收入的影响。编制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的总体方法是在保障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的基础上，从严从紧编制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项目和标准进行测算，并综合考虑了近年来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变化趋势，以及待遇标准和享受待遇人员变动等因素对基金支出的影响。

三、2016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编制考虑的政策因素

（一）收入方面

一是2016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基数维持2,408元，缴费比率保持不变，为21%；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按28%的缴费费率征收，其中单位缴费比例为20%，个人缴费比例为8%；三是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意见》（江府〔2015〕14号）的精神和市人社局的指导意见，从2016年1月1日起，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35元；四是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最低缴费基数为2408元，缴费费率保持不变，为8.5%；五是按照省的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和财政补贴标准分别由2015年的每人每年90元和380元提高至150元和410元；六是继续施行工伤

保险浮动费率机制，但对工伤保险缴费费率进行调整，由三档调整为八档，且将建筑业纳入工伤保险；七是将持续贯彻企业减负政策，调低失业保险缴费费率，其中，单位缴费比例为 0.8%，个人缴费比例为 0.2%；八是贯彻企业减负政策，生育保险缴费费率由 0.8%调整为 0.5%。

（二）支出方面

一是按照我市实际情况，2016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按暂不调增进行测算；二是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意见》（江府〔2015〕14 号）的精神和市人社局的指导意见，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135 元；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意见》（江府〔2015〕14 号）的精神，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参保人选择低档次标准缴费的，财政补贴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年 30 元调整为不低于每人每年 80 元，对选择较高档次标准缴费的，财政补贴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年 60 元调整为不低于每人每年 110 元，个人缴费补贴收入有较大幅度增加。三是工伤伤残津贴继续调增 10%；工伤职工的住院伙食补助费由原来的每人每天 35 元调整为每人每天 70 元，住院普通病房床位费（含门诊、急诊留观床位费）支付限额标准由原每天 35 元/床调整为每天 45 元/床；四是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

〔2014〕76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的稳定岗位补贴;五是2016年将继续贯彻执行新生育保险条例。

四、2016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和结余

(一)2016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16年我区八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为288328万元,其中:七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267532万元,较2015年预计执行数增加963万元,增长0.36%;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0796万元。各险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16年预算收入为162038万元,同比增加2543万元,增长1.59%。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16年预算收入为20796万元。

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016年预算收入为6245万元,同比增加1688万元,增长37.03%。

4.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2016年预算收入为74722万元,同比增加780万元,增长1.05%。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16年预算收入为12117万元,同比增加1950万元,增长19.18%。

6. **工伤保险**。2016年预算收入为3556万元,同比减少47万元,下降1.30%。

7. **失业保险**。2016年预算收入为5941万元,同比减少4871

万元，下降45.05%。

8. **生育保险**。2016年预算收入为2913万元，同比减少1080万元，下降27.05%。

(二) 2016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016年我区八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为298677万元，其中：七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277889万元，较2015年预计执行数增加5768万元，增长2.12%；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0788万元。各险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16年预算支出为168188万元，同比增加763万元，增长0.46%。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16年预算支出为20788万元。

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016年预算支出为5448万元，同比增加1516万元，增长38.55%。

4.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2016年预算支出为81409万元，同比增加1614万元，增长2.02%。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16年预算支出为12104万元，同比增加119万元，增长0.99%。

6. **工伤保险**。2016年预算支出为3468万元，同比增加89万元，增长2.63%。

7. **失业保险**。2016年预算支出为3647万元，同比增加237万元，增长6.95%。

8. **生育保险**。2016年预算支出为3625万元，同比增加1430

万元，增长 65.15%。

（三）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

根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的原则，2016 年我区八项社会保险基金当期结余亏损 1034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为 232500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期亏损 615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3945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当期结余 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3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当期结余 79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656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当期亏损 668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006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当期结余 1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772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当期结余 8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1987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当期结余 229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8508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当期亏损 71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597 万元。

- 附件：1. 江门市蓬江区 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表
2. 江门市蓬江区 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基础资料表

江门市蓬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6 年 1 月 20 日